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江苏新纪元半导体有限公司事项构成财务性投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相关规定，本次新增5,000万元财务性投资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公司相应调减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应的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91,614,906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

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76,086,956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作相应调整。在该等情形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9,5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4,5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